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郑兴灿董事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4. 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60.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760.7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新设产品总监、生产总监、企业发展总监和工程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并在原技术开发部基础上组建研发中心，由总工程师分管；在原生产管理部基础上组建生产中心，由生产总监分管；在原工程部基础上组建工程管理中心，由工程总监分管；在原市场销售部基础上组建水事业部，由市场总监分管；在原膜产品销售团队和国际业务部的基础上组建膜事业部，由产品总监分管；新设总经理办公室和总工程师办公室，协助安排和配合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工作。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本公告附件 1。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郑明先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郑明先生为公司产品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洪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张琳先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张琳先生为公司企业发展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张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李祥得先生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李祥得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祥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

####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分别投入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

项目、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余额 (万元)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	1217511740897385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	28,450.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5300000052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2,248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1100000110120100042588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826

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决定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

##### 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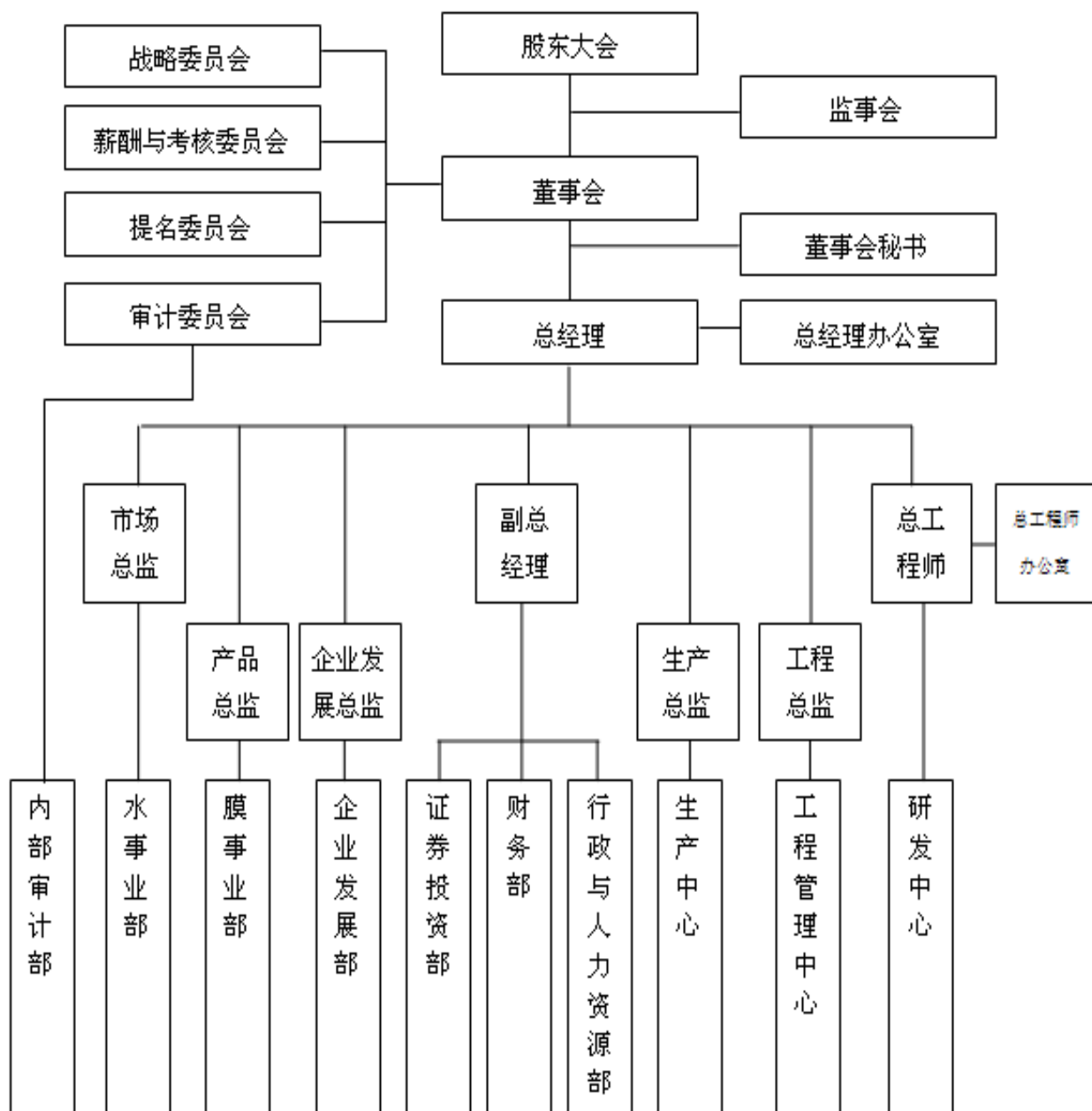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附件 1: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 郑明先生个人简历

郑明，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津纺织工学院服装系教师、学生办公室主任，1998 年~2003 年任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2004 年~2007 年，任职新加坡诺卫环境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2012 年 7 月，担任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产品总监。

截止决议公告日，郑明先生已辞去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3:

### 李洪港先生个人简历

李洪港，男，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02 年 9 月-2004 年 7 月在天津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04 年 7 月-至今在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截止决议公告日，李洪港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4:

### 张琳先生个人简历

张琳，男，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入职本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兼企业发展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企业发展总监。

截止决议公告日，张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5:

### 李祥得先生个人简历

李祥得，男，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2004 年 1 月-2006 年 4 月在诺卫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4 月-2009 年 10 月在天津力扶膜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工程总监。

截止决议公告日，李祥得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